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農作產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或網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曬場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 (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 (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 (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 堆肥舍 (場)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 青貯塔 (窖)		
		11. 飼 (芻) 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 (站)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

				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

				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 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 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 工辦公室及宿 舍		
		3.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 有關的構造物 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		
	(十六)農產品集 散批發運 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2. 觀光旅館		
		3. 一般旅館		
		4. 餐飲住宿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 及溫泉 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應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 <b>兒</b> 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b>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b> 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六) 依 <b>產業創新</b> 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 <b>產業創新</b> 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 <b>清除處理</b> 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 <b>清除處理</b> 設施	依 <b>產業創新</b> 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b>交通設施</b>		<b>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b>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b>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b> )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 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 <b>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b> 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 菇類栽培設施			
		3. <b>溫室或網室</b>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b>自用堆肥舍(場)</b>			
		6. 農機具室			
		7. <b>乾燥機房、碾米機房</b>			
		8. <b>曬場</b>			
		9. <b>管理室、農業資材室</b>			
10. <b>農田灌溉排水設施</b>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12. 消毒室或燻蒸室		
		13. 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4. 農路		<p>一、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p> <p>二、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15.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四) 畜牧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1. 畜舍		<p>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p>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 堆肥舍(場)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 榨乳及儲乳設施		
		15. 其他畜牧設施		
	(五)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養殖池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農路	
			14.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七) 採取土石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 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 警衛設施	
			3. 安全防護設施	
			4. 平面停車場	
			5. 涼亭(棚)設施	

		6. 眺望設施	
		7. 標示解說設施	
		8. 露營設施	
		9. 衛生設施	
		10. 休閒步道	
		11. 水土保持設施	
		12. 環境保護設施	
		13. 農路	
		14. 農業體驗設施	
		15. 生態體驗設施	
		16. 景觀設施	
		17.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18.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19. 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僅限於 <b>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b> 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十五)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十六)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



				<p>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	--	--	--	--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1. 水路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4. 社區道路	
			5. 溝渠	
			6. 簡易平面停車場	
			7. 衛生設施(含公廁)	
			8. 廣場	
			9. 公園	
			10. 綠地	
			11.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12. 景觀休閒設施	
			13.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14. 埤塘	
			15. 生態保育設施	
			16. 緩衝綠帶	
			17. 防災設施	
			18.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 造林、苗圃		
		2. 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 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 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p>一、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p> <p>二、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p>
	(二)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三) 交通設施	道路	<p>一、限路寬六公尺以下，未依公路法管理之農路或林道。</p> <p>二、每宗土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野生物保護設施	
		3.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措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p>一、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p> <p>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三、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1. 安全防護設施	本款各目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 水土保持設施	
		3. 平面停車場	
		4. 涼亭(棚)設施	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5. 眺望設施	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6. 標示解說設施	
		7. 露營設施	
		8. 衛生設施	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9. 休閒步道	
		10. 環境保護設施	
(十二)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p>

				<p>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p>1. 農水路修建</p> <p>2. 步道</p> <p>3. 自行車道</p> <p>4. 綠地</p> <p>5.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p> <p>6. 景觀休閒設施</p> <p>7.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p> <p>8. 生態保育設施</p> <p>9. 緩衝綠帶</p> <p>10. 防災設施</p>	<p>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七、養殖用地	(一)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農村再生設施		1. 水路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4. 溝渠	
			5. 公園	
			6. 綠地	
			7.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8. 景觀休閒設施	
			9.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10. 埤塘	
			11. 生態保育設施	
			12. 緩衝綠帶	
			13. 防災設施	
			14.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八)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15. 其他交通設施				
	(三)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1. 步道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自行車道	
			3. 社區道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1. 農水路修建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4. 溝渠	
			5.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6. 埤塘	
			7. 生態保育設施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del>一般</del>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 <b>礦業</b> 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 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 電及太陽光 電發電設施 點狀使用， 點狀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平 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溫泉井 及溫泉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 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 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 地	(一)生態體系保 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農村再生設 施		1. 生態保育設施 2. 緩衝綠帶	應依農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審核及 管理監督辦法規 定辦理。
十六、國土保安用 地	(一)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 施	同林業用地		
	(二)林業使用及 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公用事業設 施(限於點 狀或線狀 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四)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五)綠地	綠地		如屬已核定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畫 之農村再生設 施，應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農村再生設施		1.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生態保育設施		
			3. 緩衝綠帶		
			4. 防災設施		
十七、墳墓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 造林、苗圃			
			2. 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 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